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土三普办〔2022〕4号）要求，对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内外业及标准样品进行质量控制：外业表层样品调查和采样进行县级外部质量控制。包括调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采样点位代表性，采样方法规范性、采样与描述信息、景观和工作照片合理性，样品数量、重量及其交接规范性等；内业检测进行县级外部质量控制与数据审核；对参比物质或标准样品进行省级外部质量控制（皖土三普办函〔2023〕2号）文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按照安徽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办公室要求，参照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安徽省枞阳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支撑与质量控制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需求包括但不仅限于：

（1）技术支撑服务覆盖枞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流程，含土壤样点校核承担；外业调查和采样、内业样品制备与分析和数据审核等预算、实施方案、招标方案、外业内业和成果汇总等各环节和总结验收等技术指导、咨询和培训；协助开展项目推进及考核验收等。

（2）外业质量控制服务覆盖表层样品和剖面样品调查和采样进行质量控制。制定枞阳县外业调查采样外部质控工作方案；在外业调查采样时期，组织技术专家对于承担外业工作的采样机构进行全程质量控制，采取资料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中标机构开展质量监督检查。资料检查重点对上传到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上的采样点信息、记录等进行检查；现场检查采取与专家技术指导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覆盖外业

调查采样过程全周期；外业样品采样与调查数据审核及协调配合各级质控检查。

(3) 内业质量控制服务覆盖样品制备、保存、流转环节和样品检测进行质量控制。中标检测机构内部质控方案审核、外部质控方案制定；内业分析测试内部质量控制报告审核；检测结果100%数据审核；在内业样品制备及分析测试时期，组织对样品制备实验室、测试化验实验室开展质量考核工作；开展对测试化验实验室飞行检查，重点核查测试能力、样品 流转、内部质量控制等。

2、服务标准和内容：按照国家土壤普查办下发的最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1) 承担外业质量控制工作。对外业表层样品和剖面样品调查和采样进行县级外部质量控制。包括调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采样点位代表性，采样方法规范性、采样与描述信息、景观和工作照片合理性，样品数量、重量及其交接规范性等。

(2) 承担内业质量控制工作。对内业中样品制备、保存、流转环节和样品检测进行县级外部质量控制。包括检测方法的选择与验证、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合格率、异常样品复检合格率质量评价。密码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质控样品检测结果和留样抽检结果外部质量控制，以及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性审核。

(3) 承担参比物质或标准样品质量控制工作。省级外部质控用（皖土三普办函〔2023〕2）。

(4) 承担枞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质控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应全程监督、旁站检查内外业项目的实施。对内外业、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数据汇总等进行质量控制，对最终数据合理性进行审核，确保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并通过各级验收。如果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或因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影响土壤三普整体进展，除按合同要求扣除经费外，同时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5) 枞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表层样品调查采样服务项目的成交单位，不被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